

证券代码：872118

证券简称：俊股股份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股东大会”	全文“股东会”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奥姆莱特科技发展（广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208 房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A220-18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软件销售；日用品销售；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日用品批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食品经营（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销售代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化妆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美甲服务；日用杂品销售；化妆品批发；企业形象策划；财务咨询；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个人互联网直播服务（需备案）；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科技中介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产品销售；</p> <p>许可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货物进出口；医疗服务；保健食品销售；美容服务；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演出经纪；</p>	<p>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自然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科技中介服务；科普宣传服务；咨询策划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销售代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大数据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医疗设备租赁；软件开发；</p> <p>许可经营范围：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进出口代理；检验检测服务。</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p> <p>（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p>

<p>10 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日内；</p> <p>（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二）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审议批准第四十五条第（四）款规定的担保事项；</p> <p>（五）审议批准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六）股权激励计划；</p> <p>（七）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牌；</p> <p>（八）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p> <p>（九）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数据电文、信函等其他书面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或者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方式。</p> <p>董事会定期、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定期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p> <p>监事会定期应提前 10 日通知全体监事，临时会议应提前 3 日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定期、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电子通讯会议等其他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p>
<p>第二百零七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p>	<p>第二百零七条 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的</p>

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公司已获同意到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或者以获得上市同意为终止挂牌议案生效条件除外。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 是 否

变更前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 28 号 3208 房

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为：广州市黄埔区科丰路 31 号 G1-A220-18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广州俊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9日